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24號

原告 駱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貴珍

訴訟代理人 簡利娟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,92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924元，詎屆期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1日、110年3月2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

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，而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分別為110年2月1日、110年3月2日，原告依法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3日（110年度司促字第8767號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 穎 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
1	JE0000000	108,780元	東貝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華南商 業銀行 二重分	110年 1 月 31日	110年 2 月 1 日

(續上頁)

				行		
2	JE00000000	438,144元	同上	同上	110年 2月 28日	110年 3月 2日